



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

及其合作夥伴

紐約州發展公司

和

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

針對紐約商業及經濟復興

的

部份行動計劃

美國房屋與城市發展部 (HUD) 獲得 20 億美元聯邦撥款，供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 (下城發展公司, LMDC) 分配使用，下城發展公司制定的以下部份行動計劃對該項撥款進行了闡述。紐約州發展公司(ESD, 一個紐約州的經濟發展機構)與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EDC)合作創立和管理三個商業及經濟復興專案。本計劃詳述下城發展公司提議對這三個專案增補 3.5 億美元資金的一項撥款。

下城發展公司，作為紐約州發展公司的子公司,是由柏德基州長和前任紐約市長朱利安尼在 2001 年 12 月創立，其任務是管理曼哈頓下城 (該區域由下城發展公司定義為侯斯頓街(Houston)以南地區) 的重建和復興。下城發展公司的資金來自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後為世貿中心災後重建和復興提供的 20 億美元聯邦撥款。下城發展公司預期最近會收到 7.83 億美元的額外聯邦撥款, 該款項是撥給房屋與城市發展部用來補償受損的物業及商戶(包括水電煤氣等基礎設施的修復)以及與恐怖襲擊相關的經濟復興。在 2002 年 6 月 7 日, 房屋與城市發展部批准了下來發展公司部份行動計劃中為四個專案撥出的大約 3.06 億美元, 即: 民居補助專案, 就業培訓專案, 臨時紀念建築專案, 及規劃與行政。那份部份行動計劃附於本文的附錄, 在下城發展公司的網站 www.renewnyc.com 亦有登載包括對該計劃的公眾評議及回應的版本。

房屋與城市發展部已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批准了該部份行動計劃的修正案, 在 16.94 億美元的剩餘資金中撥出了 3.5 億美元用於由紐約州發展公司管理的商業復興專案。該部份行動計劃將用於

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的撥款削減 2 千 1 百萬美元, 並把部份行動計劃的總開支減至 3.29 億美元。

行動計劃的各類項目	佔 20 億美元中的 分配額	修正後的 分配額
<i>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i>	<i>\$150,000,000</i>	<i>\$150,000,000</i>
<i>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i>	<i>\$50,000,000</i>	<i>\$29,000,000</i>
<i>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i>	<i>\$150,000,000</i>	<i>\$150,000,000</i>
總計	<i>\$350,000,000</i>	<i>\$329,000,000</i>

未來的部份行動計劃將會詳細闡述 20 億美元撥款中的剩餘資金的開支, 而且會在進行了公眾評議之後呈交給房屋與城市發展部。

對於已撥給本部份行動計劃所確認的某項活動 (亦稱為專案) 的經費要作任何大於 5% 的改變, 增加或刪減任何活動, 或改變某個活動已計劃好的受益者都會構成一項重要修正, 一份修正案將會提供給公眾評議, 並需獲得房屋與城市發展部的批准。

國家目標

本部份行動計劃包含的活動是為 911 災難造成的社區發展需求而設計, 而這些需求尤為迫切, 因為下城發展公司認為災難造成的現狀對紐約市的健康和福利都構成了嚴重的直接威脅, 而且沒有其他財政資源可滿足這些需求。

紐約州發展公司行動計劃的歷史

紐約州發展公司成立的商業復甦專案

國會起初向紐約州撥出 7 億美元, 通過房屋與城市發展部的社區發展固定補助金計劃來協助紐約的經濟復興。根據房屋與城市發展部已接納並批准的最終行動計劃和行動計劃修正案, 這筆資金由紐約州發展公司與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合作管理。最終行動計劃陳述所有商業復興專案 (見「開支分配表」, 第 3 頁)。行動計劃修正案修改了三個專案: (1) 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 (2)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貸款基金, 及 (3) 基礎設施重建專案。紐約州發展公司的最終行動計劃及行動計劃修正案均登載於紐約州發展公司的網站: www.empire.state.ny.us。

下城發展公司額外撥出的商業復甦資金

紐約州發展公司的最終行動計劃及行動計劃修正案均指出,為其所述的各種商業復興專案提供全部資金將需要超過 7 億美元。當最初的 20 億美元撥給下城發展公司時,國會打算將其中的部份資金用于由紐約州發展公司管理的商業復興工作。實際上,最初撥款(7 億美元和 20 億美元)中的 5 億美元被要求提供給小商戶,非牟利機構、以及個人,以補償他們的經濟損失。

下城發展公司現發表此部份行動計劃,從 20 億美元資金中向紐約州發展公司管理的三個商業復甦專案撥出 3.5 億美元,這些專案在上文提及的紐約州發展公司最終行動計劃及行動計劃修正案中有作描述。

紐約州發展公司商業復甦專案的開支分配

開支類別	紐約州發展公司的修正計劃 6/07/02	下城發展公司的 3.5 億美元計劃 於 11/22/02 獲批准	提議的修正	總計
小企業援助				
• 過渡貸款專案	\$15,000,000			\$15,000,000
•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貸款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輔助專案 經濟損失補償	331,000,000	\$150,000,000		481,000,000
• 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	105,000,000	50,000,000	(21,000,000)*	134,000,000
• 對曼哈頓下城技術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補助	5,000,000			5,000,000
小企業援助總計:	506,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	685,000,000
較大企業援助				
• 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	170,000,000	150,000,000		320,000,000
• 其他商業的經濟損失補償	5,000,000			5,000,000
較大企業援助總計:	175,000,000	150,000,000		325,000,000
商業資訊				
• 商業資訊	5,000,000			5,000,000

基礎設施重建				
• 初步規劃及設計	0			0
行政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總計:	\$700,000,000	\$350,000,000	(21,000,000)	\$1,029,000,000

* 明年在該專案全面執行時可能會有最高為 5 百萬美元的額外削減。

紐約州發展公司計劃在以下提出的大致準則的基礎上管理各商業復甦專案。以下所述的各專案資金反映出 2002 年部份行動計劃的修正和原來的資金分配, 以及削減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資金的提議。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 -- \$150,000,000

(專案資金總計 \$481,000,000)

1. 綜述.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 為雇員少於 500 人而且位曼哈頓 14 街以南的商家(包括非牟利機構)提供補助金, 以補償他們由於災難導致的經濟損失。補償的計算是以損失的毛總收入的天數為基礎, 而天數的最大數值及金額由商家的位置決定。
2. 目標. 本專案旨在為受影響公司的經濟損失提供補償, 從而保留受援助商戶中的 225,000 份工作, 以及受這些商戶間接影響的公司中的另外 150,000 份工作。要注意的是受本專案援助的商業也符合紐約州發展公司其他專案的援助資格。所以, 這些專案所影響到的就業職位不是累加起來的。
3. 與現存專案的整合. 本專案提供的福利將會與之前提供的世貿中心災難零售復甦補助專案整合。對於 911 事件當天位於曼哈頓候斯頓街(Houston)以南, 雇員少於 500 人並且繼續在紐約市營業的零售和個人服務企業, 零售復甦補助專案提供的補償金額等於三個營業日所損失的生意額, 上限為 1 萬美元。

本專案提供的福利也將會與之前由紐約市發展公司管理的曼哈頓下城補助專案整合。對於在曼哈頓下城管制區內的非零售小商業, 下城補助專案提供上限為 1 萬美元的補助金; 而發放給位於 Houston 街以南的非零售小商業的補助金額則取決於小商業管理局對其貸款申請的批核。

4. 資格標準及最高資助水平。通過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申請援助的申請者必須出示一份顯示在 911 事件當天位於下述地區的商业租約、契約或執照，以及遷移新址後(如果有搬遷的話)的新商業租約、契約或新執照，以確認申請人繼續營業的可行性。
 - 14 街 – 候斯頓街地區：在 14 街上或以南，但不在下述地區的商家，有資格獲得最高為 5 萬美元的補償額。
 - 候斯頓街 – 堅尼路(Canal)地區：商家的位置在科洛臣街(Clarkson)西端向東沿線以南，科洛臣街中分線以南至華盛頓街(Washington)交匯處，華盛頓街中分線以西至候斯頓街與西街交匯處，候斯頓街與西街中分線以南至第六大道(Avenue of the Americas) 交匯處，東候斯頓街中分線以南至東河河岸的地區內，但不是在以下所述的其他地區，將有資格獲得最高為 10 萬美元的補償額。
 - 堅尼路街以南地區：位於由哈得遜河(Hudson)與荷蘭隧道(Holland)交匯處的沿線起，以南一直到堅尼路以東，再沿著堅尼路中分線到與拉格斯街(Rutgers)的交匯處，再沿著拉格斯街中分線到東河，但不是在以下所述的其他地區的商家，將有資格獲得最高為 15 萬美元的補償額。
 - 管制區：位於管制區，即 9 月 19 日當天所有行人和車輛都禁止通行的區域 (該地區是。臣柏斯街(Chambers)街中分線以南，從哈得遜河 到百老匯，然後百老匯中分線以西地區向南至略特街(Rector)以及略特街中分線以北地區向西至哈得遜河) 有資格獲得最高為 30 萬美元的補償額。
5. 福利的重複。因 911 事件造成的經濟損失而從聯邦政府資源和保險公司處獲得的補償將從本專案提供的補助中減去。
6. 本專案預計的總成本。紐約州發展公司預計通過本專案發放 19,600 份補助，專案總成本大概是 4.81 億美元。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為本專案撥款 3.31 億美元。下城發展公司將通過本部份行動計劃為該專案撥出另外的 1.5 億美元，使專案資金總計 4.81 億美元。下城發展公司已經在第四部份行動計劃為該專案分配了額外資金。

小企業吸引與保留 補助 (SFARG) 專案 -- 2900 萬美元 (如果本專案不需要全部的資金，可能會有額外 5 百萬美元的削減)，本專案資金總額為 1.34 億美元 (或如果有額外削減則為 1.29 億美元)

1. 概述。紐約州發展公司與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修改了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將符合資格的範圍擴大至 (a) 包括少於 10 名僱員的企業，並刪除了之前所要求的至少 10 個雇員的條件，以及 (b) 對位於 10 月 23 日指定區域內的商家放鬆對其租約的要求。符合紐約州發展公司最終行動計劃的資格的企業將可以繼續獲得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無須削減之前所述的福利。社區要求為小企業提供更多的補助，本專案的修改就是對此要求作出回應。

2. 目標. 本專案旨在通過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來幫助受補助企業保留和創造 65,000 份工作職位。受補助企業將間接影響其他雇用另外 30,000 名僱員的企業。值得注意的是, 受本專案補助的企業也將有資格獲得紐約州發展公司其他專案的補助。所以, 這些專案對就業職位的影響到不是累加起來的。
3. 大致的條件. 要吸引和保留 小企業 是任何成功的復甦 計劃的一個重要而又艱巨的目標。因為在曼哈頓下城地區的幾千家大大小小的企業將會決定是否留在該地區繼續營業, 而要酌情或根據具體情況逐一提供援助, 在行政上是不切實際的。因此, 紐約州發展公司和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將按以下大致的條件為商家提供補助:
 - 對於在符合資格地區內(如第六段所述) 經營的企業, 當前的租約必須是在 2004 年 12 月 31 前到期, 並且必須簽定新租約, 或將現行租約在期滿後再續約至少五年。
 - 對於新近遷入符合資格地區內的企業, 必須簽定至少五年的新租約。
 - 如果該企業位於管制區部份內(即 10 月 23 日管制區, 該地區以下列街道的中分線為界: 臣柏斯街(Chambers), 格林尼治街(Greenwich), 公園點(Park Place), 百老匯, 略特街, 西街, 奧本尼街, 世界金融中心廣場的南端大道, 慕雷街(Murray)以及 北端大道), 該公司必須簽定新租約, 或將現行租約續約或再確認現行租約。無論如何, 每戶商家必須在 10 月 23 日管制區內營業, 並且其新的、續約的或再確認的租約必須是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到期。
4. 新租約. 新租約必須不能早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而又不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簽定。如果在專案期的後期有資金剩餘, 紐約州發展公司和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可能會將提供援助的期限延長。
5. 公司規模. 在提交申請時, 公司在符合條件地區內的經營場所的雇員人數必須少於 200 人。
6. 租賃場地的符合條件地區. 符合條件的新租約或修正租約中的場地必須座落在以下地區: 在哈得遜河與荷蘭隧道交匯處起的沿線, 以南一直到堅尼路以東, 再沿著堅尼路中分線到與拉格斯街之交匯處, 再沿著拉格斯街中分線到東河。
7. 支付. 除了提供第八段所述的內容之外, 紐約州發展公司/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將會按下述條款為受補助小企業的每位雇員支付兩次款項, 每次為 1,750 美元:
 - 第一次支付是在補助申請剛獲得批准時。
 - 第二次支付將會在 18 個月後, 根據到時公司的雇用情況而定, 最多為 250 名 雇員支付款項。

然而, 在申請剛獲得批准時, 有 3 名或以下雇員的企業將符合條件獲得每位雇員 3,500 美元的款項, 以代替上述的兩次支付。

8. 管制區內的企業. 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管制區內經營的企業 – 該地區是 Chambers 街中分線以南, 從哈得遜河 到百老匯, 然後百老匯中分線以西地區向南至略特街以及略特街中分線以北地區向西至哈得遜河–簽定, 續約或再確定租約, 並且其所租的地點是在第六段所述的紐約市內符合條件的地區內, 將會符合條件以第六段所述的同樣方式獲得援助, 不同之處是, 紐約州發展公司/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將會為每位員工支付每次 2,500 美元的款項 (或對於雇員只有 3 名或以下的企業則每人一次支付 5,000 美元)。如果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以前, 在 911 事件前位於 管制區內的企業遷移到符合條件地區(如第六段所述) 以外的紐約市內其他地點, 紐約州發展公司/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將以第七段所述的方式為其每位雇員支付每次 1,750 美元的兩次款項或每位雇員一次 3,500 美元的款項。
9. 專案預計總成本. 紐約州發展公司修正過的行動計劃為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分配 1.05 億美元資金。把符合條件的標準擴寬到包括少於 10 雇員的企業, 增加了額外成本, 所以要在原定的 8 千萬美元撥款上增加 2 千 5 百萬美元。下城發展公司通過一份修正過的部份行動計劃為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分配額外 5 千萬美元資金, 令專案資金總額達 1.55 億美元。本修正案把吸引及保留小企業補助的資金削減 2 千 1 百萬美元, 減至 2 千 9 百萬美元 (使專案資金總額降為 1.34 億美元)。在專案指引下, 這些資金將無需用于支付接受補助的企業。在明年本專案全面實施時, 專案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削減高達 5 百萬美元的資金。下城發展公司的最終行動計劃將講述對 2 千 1 百萬美元節餘款項以及對任何最高為 5 百萬美元的額外削減的重新分配。

世貿中心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 1.5 億美元

(專案資金總計-- 3.2 億美元)

1. 概述. 世貿中心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為有 200 雇員以上的企業提供補助金、貸款擔保和低費用貸款來援助這些被迫離開原來的營業場所起碼 1 個月的公司, 以及其他受影響的企業和願意在下城地區創造就業職位的企業。
2. 目標. 本專案旨在保留受援助商戶中的 80,000 份工作, 以及受這些商戶的活動間接影響的公司中的另外 175,000 份工作。要注意的是受本專案援助的商戶也符合紐約州發展公司其他專案的援助資格。所以, 這些專案所影響到的就業職位不是累加起來的。
3. 大致的條件. 本專案將為以下情況的商家提供援助:

- (a) 在災難發生時位於堅尼路以南的商家, 災後仍留在曼哈頓下城範圍內。
 - (b) 在災難發生時位於堅尼路以南的商家, 因災難而暫時遷移到其他地方。
 - (c) 因其大多數客戶是位於堅尼路以南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的紐約市商家。
 - (d) 在曼哈頓下城尋找新經營地點並創造新工作職位的商家。援助是用來令選址曼哈頓下城的決定更具成本競爭力, 但不會用來掠奪其他州的工作職位。
4. 雇員人數. 援助將提供給雇用 200 人以上的企業。
 5. 承諾日期. 援助提供給那些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承諾的商家。如果在專案後期有資金剩餘, 紐約州發展公司和 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可能會把提供援助的期限延長。
 6. 承諾期. 受援助公司將被要求把他們在紐約市的就業職位保留至少 7 年。
 7. 援助. 在評估每宗個案對於紐約市的經濟價值、 風險、 地點及雇用人數的基礎上, 來決定是否提供援助和援助的金額。另外, 有些項目適合于再利用現有場地來滿足有特別要求的企業的需要, 而這些企業所在的行業可以為堅尼路以南地區提供大量工作機會, 本專案也會為這些項目提供援助。
 8. 額外援助. 額外援助將會提供給那些遷移到曼哈頓下城並為重建當地的商業社區作出貢獻的企業。
 9. 專案預計總成本. 紐約州發展公司的行動計劃分配 1.7 億美元資金給世貿中心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下城發展公司通過本部份行動計劃為該專案分配額外 1.5 億美元, 令該專案資金總額合計 3.2 億美元。

公告與公眾評議

本部份行動計劃的建議草案在 2002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3 日進行了為期 15 天的公眾評議。下城發展公司在紐約市所有主要的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 邀請公眾對計劃草案進行評議。另外, 在下城發展公司辦公室和紐約州發展公司辦公室及全市其他九個辦事處都可取得本計劃草案的文本, 下城發展公司的網站(www.renewnyc.com)亦有登載。

書面評議是通過郵件、電子郵件和親自交遞來接收的。在公眾評議期內, 下城發展公司通過電子郵件和信件收到了 117 份評議。在全面深入地審閱了這些公眾評議後, 下城發展公司和 紐約州發展公司的工作人員準備了正式的回應, 並將其包括在本部份行動計劃的以下章節。

對公眾評議的回應

下文中的斜粗字體文字是 117 份評議的概括, 緊隨其後的文字是回應部份。

68 位評議者是世界貿易中心大樓的前租戶, 他們強調需要一個只為世貿大樓的公司的需要而設的補助專案。這些評議的大部份是由一份複寫函件構成, 要求創立世界貿易中心大樓區, 讓前租戶可獲得等於 50 天收入或 2000 年收入的 20% 的補助金。這份複寫函件還要求把本專案的最大可發放補助金額從 30 萬美元增加到 50 萬美元。另外, 該信件要求小商業管理局(SBA) 的貸款不計算在已收到的補償內。

通過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 紐約州發展公司和 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最近增加了損失補償。位於管制區地區內(包括前世界貿易中心大樓) 的商家, 現在可獲得的補償金額最高為 25 天的收入損失。對於 14 街 至 候斯頓街 (Houston), 候斯頓街 (Houston) 至 堅尼路 (Canal), 以及 堅尼路以南地區的商家, 損失補償也分別增加到 3, 5 及 7 天的收入損失。紐約州發展公司預期, 以這個新的補償水平,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的 4.81 億美元的撥款將會完全支出。

對於不可以獲得任何其他補償的小企業的損失, 國會設定的總補償上限為 50 萬美元。在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中, 紐約州發展公司將該專案的每筆補償的上限設為 30 萬美元, 以確保這些有限的資金可以由有未獲補償的損失、並且符合條件的所有商家來平等地分享, 而不是只撥給較大的企業。把本專案的補償上限設為 30 萬美元, 允許商家從其他專案或資源獲取補償而又不會超過國會設定的總補償上限。

紐約州發展公司同意小商業管理局貸款不應該以同等形式被算入損失補償的總值內。我們正在和房屋與城市發展部以及小商業管理局一起為小企業適當地解決這個議題。

39 份複寫函件的評議是由世界貿易中心遺址附近的小企業業主提出的。該信件要求為小企業業主按停業期間收入損失的 250% 提供補償。該信件還要求小企業吸引與保留補助專案放寬其商業租約的續約要求, 把生活和工作在同一場所的小企業業主也包括在內。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金的計算是以損失收入的天數為基礎的。紐約州發展公司的補償不能超過企業每天損失的 100%。如上文所述, 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把管制區內的補償增加到 25 天的收入損失, 其他三個地區的補償也按比例增加。紐約州發展公司預期, 以這個新的補償水平, 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的 4.81 億美元的撥款將會完全支出。

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為吸引和保留曼哈頓下城的小企業提供激勵措施。要實現這個目標,領取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的企業是要簽定商業租約或續約的。然而,居家商戶可以通過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領取經濟補償補助。另外,下城發展公司管理的另一個專案是為吸引和保留曼哈頓下城居民的,為居住租約承諾提供補助。因此居家商業的業主可以通過下城發展公司的居民補助專案獲得援助,而不應該通過僅適用於商業場地的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去取得重複的補償。

有四份評議表達對小商業管理局的借貸要求的不滿。他們要求小商業管理局在為 911 受害者提供貸款時降低其抵押要求,並且刪除要求接受商業復甦補助的人必須立即用這些補助金來償還小商業管理局貸款。

小商業管理局借貸業務,包括其貸款抵押要求不在本行動計劃範圍內,也不受紐約州發展公司的控制。紐約州發展公司同意,商業復甦補助金和小商業管理局貸款不應被視作重複的補償而要用商業復甦補助來償還小商業管理局貸款。商業復甦補助金是從社區發展固定補助基金撥出,並由房屋與城市發展部管理。紐約州發展公司和房屋與城市發展部已經在為解決這個問題而工作。

有一位評議者感到失望,因為她的公司已從商業復甦專案獲得了 30 萬美元的最高補助金額,因而不符合條件獲得增補的補助金。這位評議者說,任何公司都應該獲得增補的補助金。另一位評議者認為補助金額太小,建議將上限額定為 75 萬美元。

國會設定任何小商業獲得的損失最大補償額為 50 萬美元。紐約州發展公司不能超越這一指示。如上文所述,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設定商業復甦補助專案的補助上限額為 30 萬美元,以確保申請該專案的每一家符合條件的公司都可獲得補助。

有一位評議者要求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用按比例增減的方法來為堅尼路以北的商戶提供補償。

紐約州發展公司對這份評議的理解是,在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要求商戶要有 5 年租約的同時,那些只有 2 或 3 年租約的商戶應該符合條件獲得的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福利的 2/5 或 3/5,而不是被認為不符合條件參加本專案。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是為了激勵商戶對曼哈頓下城作出顯著的承諾。紐約州發展公司堅持認為,5 年是一個換取所提供的激勵措施的合理承諾期限,並且對於實現本專案復興商業的目標是必要的。

然而,為回應關於本專案的眾多評議和要求,紐約州發展公司和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將會對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作出以下修改:

- 對於雇員人數為三人或以下的企業,現在在申請獲得批准時就可得到全額的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金。對於雇員人數為四人或以上的企業,分兩次獲得補助金。第一次支付是在申請剛獲得

批准時,金額是根據其雇用情況而定的補助金的一半。第二次支付是在 18 個月後,金額會按雇員人數的增減而進行調整。

- 雇員人數為三人或以下的小企業現在領取補助金時現在有兩種選擇:在申請時一次性全額支付,或在 18 個月期間分兩次領取款項以獲得因雇員人數增長而增加的補助。

有一位評議者要求不要把公共資源用於補償 911 事件造成的財政損失。

國會撥出資金幫助紐約市從史無前例的災難中恢復過來,要復興這個全國第三大商業中心及世界金融之都,單靠私人資金是不足以成事的。

翠貝卡組織(Tribeca Organization) 提出了幾項建議:對於堅尼路以南的商戶,商業復甦補助金總額增加到相當於 12.5 天營業額;為下城商戶赦免稅務懲罰及利息;組織各種商業服務的聯營機構(例如,健康保險)並以團體價格提供服務;把 SEEDCO、ACCION、小商業管理局等機構提供的低成本貸款轉化為補助金;創立一個多種用途的「安全網基金」;租約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期的商戶也符合條件獲得保留補助;開展推廣該地區的公關宣傳活動;提供民情視察官的服務;為非謀利機構提供資金;小商業管理局向下城商戶授予優先供應商的待遇。

參議員 Martin Connor 的評議也要求向翠貝卡地區商戶提供相當於 12.5 天收入損失的現金援助。

如上文所述,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把管制區內的商業復甦補助延至 25 天,堅尼路以南的延至 7 天,候斯頓街至堅尼路延至 5 天,及 14 街至候斯頓街延至 3 天。紐約州發展公司預期,以這個新的補償水平,世貿中心商業復甦補助專案的 4.81 億美元的撥款將會完全支出。

赦免稅收是在本行動計劃及由紐約州發展公司和下城發展公司管理的經濟復興專案的範圍以外的事務。紐約州發展公司和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已經代表小企業,要求聯邦當局把作為損失補償的商業復甦補助視為免徵稅收入。

SEEDCO 和 ACCION 是獨立經營的商業援助組織,不受紐約州發展公司和下城發展公司管理。小商業管理局的事務也不在紐約州發展公司和下城發展公司的工作範圍之內。

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為翠貝卡組織發放 20 萬美元的補助,專門用來為該地區的商家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該補助是從小企業技術服務專案中撥出的。翠貝卡組織是 23 個接受匹配的補助資金來為曼哈頓下城的小企業提供各種服務的商業服務機構之一。大部份受資助的技術服務提供機構幫助小企業業主利用許多現存的補助和貸款專案。

紐約市審計官提出以下建議：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應該加快處理面臨困境的商戶的補助申請；為小商業創造就業職位提供補助；下城發展公司公開其較大企業就業職位創造及保留專案的開支計劃；為目標行業提供激勵；對所有專案應該有持續的評估和審查。

雇員人數 3 名或以下的企業可在申請獲得批准時就收到整筆加快支付的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款項。雇員人數 4 名或以上的企業,在其雇用情況得到核實後,在 18 個月期間分兩次獲得的款項。房屋與城市發展部要求紐約州發展公司為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提供雇用情況的監控和核實。

為小商業就業職位創造提供激勵措施是吸引與保留小企業補助專案的一個構成部份。補助按雇用情況計算,雇用人數越多的企業獲得的補助越多。在 18 個月後的第二次支付之前創造新就業職位的企業可以因此而獲得增加的補助。

紐約州發展公司已經達到由房屋與城市發展部設立並審查的對所有專案的監控和審計要求,並且對與所有聯邦的社區發展固定補助基金,我們也向房屋與城市發展部進行季度匯報。